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承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2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承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偽造「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國庫送款回單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2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20至21行「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後補充「（其上有『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劉文龍』署押及印文各1枚）」；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承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被告林乃仕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

01 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  
02 月0日生效施行：

03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4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0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06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07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  
08 金。」，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獲取之財物未達新  
09 臺幣（下同）500萬元，亦未有其他加重詐欺手段，與詐欺  
1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要件不合，自不生  
11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2 規定。

13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  
18 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  
19 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  
20 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  
21 無，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22 適用被告裁判時即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  
23 定。

24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  
25 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26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8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3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3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4 之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0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8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0 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1 元，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查無證據證  
12 明其有犯罪所得，經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14 三、論罪部分：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9 (二)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尚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20 偽造特種文書罪，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曾出示偽  
21 造之「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寶公司）工作證取  
22 信告訴人陳振家，並有上開偽造之工作證照片在卷可稽（見  
23 偵卷第37頁），此部分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24 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審理時諭知此  
25 部分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6 附此敘明。

27 (三)被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  
28 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  
29 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被告與「伸」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  
0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六)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查  
04 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5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洗錢之犯行自白不諱，且查  
07 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8 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09 罪，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1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持偽造之  
12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助長社會詐  
13 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14 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  
15 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  
16 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符  
17 合洗錢防制法所定減刑事由，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18 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19 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  
20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沒收部分：

2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5 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6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第  
27 48條為與沒收相關之規定，本案於沒收部分，均應適用前揭  
28 裁判時之規定。次按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  
29 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  
30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31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01 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  
02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

0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查未扣案之偽造銓寶公司工作證、國庫送款回單各1  
07 張，均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  
08 第9頁反面至10頁、第82頁反面），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0 收。至上開國庫送款回單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屬於該國庫  
11 送款回單之一部分，已因該國庫送款回單之沒收而包括在  
12 內，自無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另未扣案之手機1支，雖  
13 均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見偵卷第10頁），然業經另  
14 案宣告沒收，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82號判決書在卷可  
15 稽，爰不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原本「伸」跟  
20 我約定收1次款項可領3,000元至5,000元，但最終我都沒拿  
21 到錢等語（見偵卷第11頁反面、第83頁反面），卷內亦無證  
22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犯罪所得。

24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6 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20萬元，固為本案洗錢之財  
27 物，然考量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  
28 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復無證  
29 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  
30 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  
31 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許維倫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9206號

15 被 告 林乃仕

16 黃承襄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乃仕、黃承襄及田念傑（所涉詐欺罪嫌另行通緝中）於民  
21 國113年4月間，加入年籍不詳之暱稱「伸」、「段主管」等  
2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23 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  
24 詐欺集團，林乃仕、黃承襄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分  
25 別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701號、113年度偵字

01 第27806號起訴，均非本案起訴範圍），林乃仕、黃承襄並  
02 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取款車手」，  
03 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林乃仕、黃承襄即與  
0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  
05 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  
06 犯意聯絡；緣於113年3月20日間，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  
07 早以LINE自稱「柯佳君」與陳振家聯繫，並以「假投資真詐  
08 財」之方式，向陳振家詐稱「可下載『大e通精靈』APP，以  
09 匯款或交付現金儲值以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振家陷於錯  
10 誤，於113年4月26日至113年5月10日間，依上開詐欺集團不  
11 詳成員之指示，匯款共新臺幣（下同）458萬2000元至指定  
12 銀行帳戶（相關涉案帳戶另由警追查中）；至於林乃仕、黃  
13 承襄及田念傑所參與部分則是佯為投資公司員工，持偽造之  
14 「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  
15 證）」、工作證向陳振家行使之，而於如附表之時、地，向  
16 陳振家收受如附表金額現金後，再依指示將贓款轉交於上開  
1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嗣陳振家發現遭詐騙而報警，經調閱道路監視器影像，循線  
19 查知上情。

## 20 二、案經陳振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乃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黃承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同案被告田念傑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過程。
4	告訴人陳振家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過程。
5	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證明、投資網站截圖、偽造之工作證與存款憑證收據翻拍照片；面交監視器影片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報案資料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等人涉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林乃仕、黃承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1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2 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而犯同法  
03 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林乃仕、黃承襄就上開犯  
04 行與暱稱「伸」、「段主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5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  
06 被告林乃仕、黃承襄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07 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被告林乃仕、黃承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09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  
10 財罪嫌論處。

11 四、沒收：

12 (一)被告2人所偽造之上開收據（未扣案）上偽造之印文，均請  
13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至被告所偽造之之上開收據，於偽造後已交付附表「告訴  
18 人」欄所示之人而行使之，是該等偽造之私文書雖為本案犯  
19 罪所生之物，然已非被告所有，爰均不予聲請沒收，附此敘  
20 明。

21 五、請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22 加入詐騙集團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  
23 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  
24 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  
25 足取，而均應予非難，以及其等於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等情，  
26 分別量處適當之刑，以資儆懲。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檢 察 官 林原陞

30 附表：

31

編號	告訴人	交付現金時間	交付現金地點	交付現金金額 (新臺幣)	車手
1	陳振家	113年3月20日12時46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18萬元	被告林乃仕

(續上頁)

01

	113年4月1日12時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18萬元	不詳
	113年4月15日12時9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20萬元	被告黃承襄
	113年4月29日12時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40萬元	同案被告田念傑